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获得五项相关认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	沪械注准20212220551	2021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	II类	用于核酸提取及检测反应体系构建，包括核酸的提取纯化、加样，以及检测试剂的分装。

二、欧盟CE认证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应用领域	有效期
Liferiver SARS -CoV -2 8 Mutations in S Gene Detection Kit 新型冠状病毒S基因8突变检测试剂盒	SN 2385-2021	新型冠状病毒突变位点检测	2022年5月26日
Specimen Distribution System 分杯处理系统	SN 2282-2021	医学临床样品及样品容器	2022年5月26日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Instrument (EX36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EX3600)	SN 2281-2021	基因组研究、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科学研究和临床基因检测	2022年5月26日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Instrument (EX36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EX3600)	SN 2349-2021	基因组研究、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科学研究和临床基因检测	2022年5月26日

三、欧盟CE产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获认证主体	预期用途	使用范围
Liferiver SARS -CoV -2 8 Mutations in S Gene Detection Kit 新型冠状病毒S基因8突变检测试剂盒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新冠确诊病例鼻咽和口咽拭子中新型冠状病毒S基因8个突变位点的检测。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Specimen Distribution System 分杯处理系统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医学临床样品及样品容器，进行分析前的处理及加工。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Instrument (EX36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EX3600)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基因组研究、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科学研究和临床基因检测中的核酸提取。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Instrument (EX36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EX3600)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基因组研究、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科学研究和临床基因检测中的核酸提取。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注：上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EX3600)由于产品信息发生变更，对应的相关欧盟CE认证同步更新。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后，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充销售产品种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30
转债代码：110081　　证券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600万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417,590.51(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6,582,409.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3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152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已开设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03867300040026072
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5977
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4202258618
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714900011810166
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	9708007880110000195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7)。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闻讯”)、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讯”)，后期公司会将部分募集资金拨付给无锡闻讯和昆明闻讯，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无锡闻讯和昆明闻讯于近日增加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0606501300446778 5
2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8875253306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 1”，无锡闻讯或昆明闻讯简称“甲方 2”(“甲方 1”与“甲方 2”合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辉、樊灿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1-07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9)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7209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0.2709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泰”)以及福建汉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融”)签署债权转让、抵押及保证等相关协议，由福建汉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南华融转让对名城福建的债权，债权转让后名城福建、福州顺泰作为共同债务人，与湖南华融签署《主债权协议》，承担人民币2.7209亿元的还款义务，还款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福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与湖南华融签署《抵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办公商业现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名城福建和福州顺泰作为出质人，与湖南华融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以保证金账户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湖南华融签署《保证协议》，为本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1-025、2021-028和2021-04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93,018.28	1,514,559.32
负债总额	1,110,882.38	1,037,974.16
净资产	482,135.90	476,585.16
营业收入	133,615.96	65,792.60
净利润	137,622.34	(5,956.87)

(2)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冷文斌，注册资本：4.6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94,841.00	196,083.28
负债总额	144,144.03	145,427.32
净资产	50,696.98	50,655.96
营业收入	2,097.58	936.91
净利润	774.11	(41.02)

(2)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有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福州顺泰以及福建汉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融签署债权转让、抵押及保证等相关协议，由福建汉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南华融转让对名城福建的债权，债权转让后名城福建、福州顺泰作为共同债务人，与湖南华融签署《主债权协议》，承担人民币2.7209亿元的还款义务，还款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福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与湖南华融签署《抵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办公商业现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名城福建和福州顺泰作为出质人，与湖南华融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以保证金账户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湖南华融签署《保证协议》，为本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7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600,000股，占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18,493,612股的8.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0,741,0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2、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截至目前，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600,000	9.38%	IPO前取得：194,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减持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4/19 ~ 2021/10/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1,482,000股	194,600,000	8.0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目前，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目前，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19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1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477,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6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05%，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5,119,353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1.41%，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郎光辉
本次解质股份	2,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126,677,103股
持股比例	27.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119,35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6%

经与郎光辉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郎光辉	126,677,103	27.54%	65,119,353	51.41%	14.16%	0	0	24,605,385	0
王萍	56,053,012	12.19%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730,115	39.73%	65,119,353	35.64%	14.16%	0	0	24,605,385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开发进度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投资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响应国家发展绿色能源、低碳经济的号召，践行“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的使命，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就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与多地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预计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2,016兆瓦。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清溪镇政府”)签订《重庆市涪陵区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方案开发合作框架协议》，清溪镇政府同意公司为整区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主体，在全区行政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发建设新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开发一批的原则，以工业园区或者村级等为单位落地实施。总投资规模约35亿元，预计总装机容量约1000兆瓦。

(二)公司与新绛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绛县政府”)签订《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新绛县政府同意与公司共同在新绛县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根据初步规划情况，项目预计总装机容量约500兆瓦。

(三)公司与楚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楚雄市政府”)签订《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楚雄市政府同意公司在楚雄市境内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根据初步规划情况，项目预计总装机容量约266兆瓦。

(四)公司与平昌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平昌县政府”)、三峡四川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峡能源”)签订《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平昌县政府同意公司和四川三峡能源在平昌县境内共同成立由四川三峡能源控股的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在平昌县境内的公共建筑屋顶、工商业厂房屋顶和农村居民屋顶进行光伏项目开发。总投资规模约8亿元，预计总装机容量约200兆瓦。

四川三峡能源成立于2021年3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发电、输电、供电等业务。三峡集团四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四川三峡能源60%和40%的股权。四川三峡能源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公司与乌拉特前旗新安镇政府(以下简称“新安镇政府”)签订《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方案开发合作协议》，新安镇政府同意公司为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主体，在行政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发建设新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开发一批的原则，以镇为单位落地实施。项目预计总装机容量约50兆瓦。

(六)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在整县推进领域形成高效的商业模式、独特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价值；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领域的资源开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也有利于合作各方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当地新能源的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开发进度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投资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及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如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311,611,052股，注册资本由240,000,000元增加至311,611,052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一)》，同意变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零伍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上接 D12 版)

企业名称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波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保利广场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73240 84XA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不含国有资产)；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05月1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情况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联系电话	0510-82833694
传真号码	0510-82833940

4、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晔珺
注册资本	34,182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5812R
经营范围	纺纱、织布、印染、家用纺织制成品、服装及其它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皮棉、纺织机械设备与配件的销售；铸件合金加工；纺织设备修理与安装；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0年04月15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情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
联系电话	0510-84056403
传真号码	0510-82852374

5、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注册资本	55939.2211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城南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4462Q
经营范围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2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情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2.15%)
通讯地址	无锡市城南路3号
联系电话	0510-82833965
传真号码	0510-828339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为国联集团所控制企业，国联集团为国联证券控股股东，股权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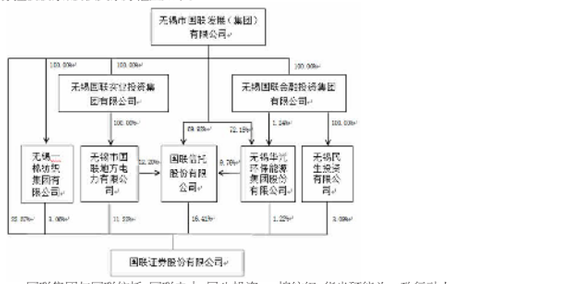

国联集团与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环能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许可	无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无锡	否
华伟荣	无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无锡	否
张俭宇	无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葛颂平	无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联信托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卫平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锡	否
王兴平	无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马海疆	马海江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朱文革	无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钟文俊	无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高兵华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